



民国大学丛书

中华二千年史

ZHONGHUA ERQIANNIAN SHI

卷五 明清下

第二分册

邓之诚 著

人民东方出版传媒



東方出版社

中华二千年史

ZHONGHUA ERQIANNIAN SHI

卷五 明清下

第二分册

邓之诚 著

人民东方出版传媒

 东方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华二千年史/ 邓之诚著; —北京: 东方出版社, 2013.

(民国大学丛书)

ISBN 978-7-5060-6853-6

I. ①中… II. ①邓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古代史 IV. ①K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226946 号

中华二千年史

(ZHONGHUA ERQIANNIAN SHI)

邓之诚 著

责任编辑: 李 斌 李 维 李红艳 朱艳红 黄 佩 靳龙龙

出 版: 东方出版社

发 行: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92 号

邮政编码: 100010

印 刷: 三河市金泰源印装厂

版 次: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 本: 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

印 张: 207.00

字 数: 2862 千字

书 号: ISBN 978-7-5060-6853-6

定 价: 398.00 元 (全九册)

发行电话: (010) 65210059 65210060 65210062 65210063

版权所有,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拨打电话: (010) 65210853

明清两代社会生活

(一) 制 度

(1) 田制

(甲) 田之种类

明

明初，严核田数，设鱼鳞册以尽田形，设黄册以稽户役，豪猾无所隐其奸。又召民开垦荒地，天下田数达八百余万顷。

国初两浙富民，畏避徭役，往往以田产诡托亲邻佃仆，谓之铁脚诡寄，久之相沿成风。乡里欺州县，州县欺府，奸弊百出，谓之通天诡寄。上素知其弊，及即位乃遣国子生武淳等，往各处集里甲耆民，躬历田亩以量度之。图其田之方圆，次其字号，书其主名，及田丈尺四至，类编为册。以所绘若鱼鳞然，故号鱼鳞图册。（徐学聚《国朝典汇》卷九〇）

明太祖即帝位，遣周铸等百六十四人，核浙西田亩，定其赋税。复命户部核实天下土田。……先是诏天下编黄册，以户为主，详具旧管、新收、开除、实在之数，为四柱。而鱼鳞图册以土田为主，诸原坂、坟衍、下隰、沃瘠、沙卤之别毕具。鱼鳞册为经，土田之讼

质焉。黄册为纬，赋役之法定焉。（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）

又以中原田多芜，命省臣议，计民授田。设司农司，开治河南掌其事。临濠之田，验其丁力，计亩给之，毋许兼并。北方近城地多不治，召民耕，人给十五亩，蔬地二亩，免租三年。每岁中书省奏天下垦田数，少者亩以千计，多者至二十余万。官给牛及农具者，乃收其税，额外垦荒者，永不起科。二十六年，核天下土田，总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，盖赳赳无弃土矣。（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）

“民田”

田有官田有民田，中叶以后，民田多夺于官，图册混乱，田数仅及明初之半。万历时，通丈全国之田，七百万顷，终不能复原数。

明时土田二等，曰官田，曰民田。民所自占得买卖之田，曰民田。官田为皇庄、还官田、没官田、断入官田、牧马草场、城壕、苜蓿地、牲地、园陵、坟地、公占隙地、学田、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、职田、边臣养廉田、军民商屯田。国初，官田未广，率皆前代公田及无主者，厥后上贪下僭，渐占败民业。若没官田全户抄札，有一没、二没、三没者，断入官田。因讼争律应入官者，固皆民业也，若所屯之田，半属逃亡绝户之遗，亦民业也。降自中叶，官庄军屯多而民田日寡矣。（王原深《明食货志》卷三）

凡田以近郭为上地，迤远为中地、下地。五尺为步，步二百四十为亩，亩百为顷。太祖仍元里社制，河北诸州县土著者，以社分里甲，迁民分屯之地，以屯分里甲。社民先占亩广，屯民新

占亩狭，故屯地谓之小亩，社地谓之广亩。至宣德间，垦荒田永不起科，及洿下斥卤无粮者，皆核入赋额，数溢于旧。有司乃以大亩当小亩，以符旧额，有数亩当一亩者。步尺参差不一，人得以意赢缩，土地不均，未有如北方者。贵州田无顷亩尺籍，悉征之土官。而诸处土田，日久颇淆乱，与黄册不符。弘治十五年，天下土田，止四百二十二万八千五十八顷，官田视民田得七之一。……其后福建诸州县为经纬二册，其法颇详。然率以地为主，田多者犹得上下其手。神宗初，建昌知府许孚远，为归户册，则以田从人，法简而密矣。万历六年，帝用大学士张居正议，天下田亩，通行丈量，限三载竣事。用开方法以径围乘除，畸零截补。于是豪猾不得欺隐，里甲免赔累而小民无虚粮。总计田数七百一十三万三千九百七十六顷，视弘治时赢三百万顷。（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）

“军屯”

屯田有军屯，有民屯，有商屯。边军自耕以给饷，曰军屯。边地祁寒，军屯渐废。万历时辽东宽甸等六堡，农田甚盛，然民所自垦，非军屯也。

太祖初，立民兵万户府，寓兵于农，其法最善。又令诸将屯兵龙江诸处，惟康茂才绩最，乃下令褒之，因以申饬将士。洪武三年，中书省请税太原、朔州屯卒，命勿征。明年，中书省言：河南、山东、北平、陕西、山西及直隶、淮安诸府屯田，凡官给牛种者十税五，自备者十税三。诏且勿征，三年后亩收租一斗。……而军屯则领之卫所。边地三分守城，七分屯种。内地二分守城，八分屯种。每军受田五十亩……初亩税一斗。三十五年定科

则：军田一分，正粮十二石，贮屯仓，听本军自支，余粮为本卫所官军俸粮。永乐初，定屯田官军赏罚例：岁食米十二石外，余六石为率，多者赏钞，缺者罚俸。又以田肥瘠不同，法宜有别，命军官各种样田，以其岁收之数相考较。……又更定屯守之数。临边险要，守多于屯。地僻处及输粮艰者，屯多于守。屯兵百名委百户，三百名委千户，五百名以上，指挥提督之。屯设红牌，列则例于上。年六十与残疾及幼者，耕以自食，不限于例。屯军以公事妨农务者，免征子粒，且禁卫所差拨。（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）

惟我太祖，加意于此，视古最详。考其迹，则往所有闲地即分军以立屯，考其制，则三分守城，七分屯种，以言其数。则外而辽东一万一千三百八十六顷，内而极安如浙江者，亦有二千二百七十四顷一十九亩六分六丝六忽。推之于南北二京卫所，陕西、山西诸省，尤极备焉。（徐学聚《国朝典汇》卷二五六《屯田》）

“民屯”

荒地召民开垦，其编入什伍，设长以督者，曰民屯。官予牛种，收所入以给军。日久，民或逃亡，其留者多起科。

四年洪武，命工部遣官往广西买耕牛，以给中原屯种之民。五年正月，诏今后犯罪当戍两广者，发临濠屯田。（徐学聚《国朝典汇》卷二五六《屯田》）

六年洪武，太仆丞梁野仙帖木尔，言：宁夏境内，及四川西南至船城东北至塔滩，相去八百里，土膏沃，宜招集流亡屯田。从之。是时遣邓愈、汤和诸将屯陕西、彰德、汝宁、北平、永平，

徙山西、真定民屯凤阳。又因海运饷辽，有溺死者，遂益讲屯政，天下卫所州县军民，皆事垦辟矣。其制移民就宽乡、或召募、或罪徙者为民屯，皆领之有司。（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）

嘉靖十年五月，陕西巡按御史陈世辅，言：本镇沿边一带，宜行镇巡官，同守巡官，遍历边地，逐一阅视城堑墩堡宜修设者，以时兴举。堡塞修，始议耕种，量其土宜，设立大小屯堡。大者百人，立屯长副，小者五十人，立屯长，令督责耕种。缺种者官给秋还。旧纳粮者收税，不纳粮者三年后起科。近墩设小教场，暇则习射其间。……（徐学聚《国朝典汇》卷二五六《屯田》）

“商屯”

明仿宋制，使商纳粮于边而偿以池盐，曰商屯，亦曰开中。及盐法坏，商纳粮而盐不时得，商屯遂废。

明初，募盐商于各边开中，谓之商屯。迨弘治中，叶淇变法，而开中始坏。诸淮商悉撤业归，西北商亦多徙家于淮，边地为墟，米石直银五两，而边储枵然矣。世宗时，杨一清复请召商开中，又谓仿古募民实塞下之意，招徕陇右、关西民以屯边。其后周泽、王崇古、林富、陈世辅、王畿、王朝用、唐顺之、吴桂芳等，争言屯政。而庞尚鹏总理江北盐屯，寻移九边，与总督王崇古先后区画屯政甚详。然是时因循日久，卒鲜实效。（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）

“庄田”

自官田没人者曰皇庄。

天顺八年十月，宪宗初立官中庄田，顺义县安乐里板桥村原额地一十顷十三亩。初太监曹吉祥占军地二十四顷八十四亩，共三十五顷没入官。至是拨为官中庄田，皇庄之名始此。（徐学聚《国朝典汇》卷一九）

弘治二年，户部尚书李敏等，以灾异上言：畿内皇庄有五，共地万二千八百余顷。……武宗即位，逾月即建皇庄七，其后增至三百余处。……世宗初……户部尚书孙交造皇庄新册，额减于旧。帝命核先年顷亩数以闻，改称官地，不复名皇庄，诏所司征银解部。然多为宦寺中饱，积逋至数十万以为常。（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）

正德八年八月，立皇庄五处：一昌平州楼子村，一静海卫河两岸，一青县孙儿庄，一安州骊马庙，一清苑阎社。……嘉靖元年十月，敕核畿内皇庄……已而言（夏言）等，会同顺天、保定各巡按孟春、周季风，巡抚王琳、宋越等，勘出各项田庄，共计二十万九百一十九顷二十八亩。其侵占民田二万二百二十九顷二十八亩，俱令还民。言等又以原敕系皇庄者，解部类进，犹非国体。复疏详述皇庄创立之始，及庄甲掊克之害，因及皇店皇盐罔利之非，乞并扫除，以洗累朝之弊，垂百代之休。从之，改皇庄为官地云。（徐学聚《国朝典汇》卷一九）

赐田，王曰王府庄，勋戚曰勋戚庄，皆不纳国赋，多者至数万顷。

太祖赐勋臣公侯丞相以下庄田，多者百顷，亲王庄田千顷。又赐公侯暨武臣公田，又赐百官公田，以其租入充禄。指挥没于阵者，皆赐公田。勋臣庄佃，多倚威捍禁，帝召诸臣戒谕之。其

后公侯复岁禄，归赐田于官。……初洪熙时，有仁寿官庄，其后又有清宁、未央官庄。天顺三年，以诸王未出阁，供用浩繁，立东宫、德王、秀王庄田。二王之藩，地仍归官。……神宗赉予过侈，求无不获。潞王、寿阳公主恩最渥。而福王分封，括河南、山东、湖广田为王庄，至四万顷。群臣力争，乃减其半。（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）

……正德二年十月，赐皇亲沈傅、吴让静海县庄田六千五百余顷。让妻厉氏奏河间静海庄田一处，系河淤退滩田土，乞照皇亲夏儒事例给与管业，盖奸民李良等捏称投献也。事下户部，查河间庄田册，并无静海河淤退滩地，及差官勘前地顷亩数，多见有军民管业，难便定拟。覆奏。上不从，卒赐二家为庄田永业。（徐学聚《国朝典汇》卷一九）

弘治二年，户部尚书李敏等，以灾异上言：畿内……勋戚中官庄田三百三十有二，共地三万三千余顷。（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）

徽、兴、岐、衡四王，田多至七千余顷。会昌、建昌、庆云三侯争田，帝辄赐之。（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）

奏乞者多，庄田日滥。

……嘉靖四年，玉田伯蒋轮请故宜兴大长公主田千顷，言官部臣，皆执不可。上特许割其半畀之，诏至今但系先朝给赐戚畹田土，不许妄争，以伤朝廷大义。（徐学聚《国朝典汇》卷一九）

成化三年，庆云伯周寿受奸民李政等投献，奏乞庆都、清苑、清河地，共五千四百余顷。长宁伯周或受奸民魏忠等投献，奏乞景州、东光地一千九百余顷作庄田。（徐学聚《国朝典汇》卷一九）

嘉靖又革王府所请山场湖陂。德王请齐、汉二庶人所遗东昌、兖州闲田，又请白云等湖，山东巡抚邵锡按新令却之，语甚切。德王争之数四，帝乃从部议，但存藩封初请庄田。其后有奏请者，不听。……（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）

占夺民田者尤众。

永乐七年，隆平侯张信强占练湖八十余里，又占江阴县官田七十余顷为都御史陈瑛所劾……命法司杂治之。（徐学聚《国朝典汇》卷一九）

至英宗时，诸王、外戚、中官所在占官私田，或反诬民占，请案治。比案问得实，帝命还之民者非一。乃下诏禁夺民田，及奏请畿内地。然权贵宗室庄田坟茔，或赐或请，不可胜计。（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）

正德十六年七月，户部覆巡按御史范永鋈奏言：静海县濒海地多闲旷，小民自行垦辟纳税，百有余年。近皇亲沈傅、吴让，受奸民投献冒夺之，因蚕食延袤百里，履亩而税。贫民采捕鱼蛤者，皆令输租，不堪其扰。又天津诸卫，逆瑾受献为庄田者，不下千顷。瑾败入官，而诸内臣又一切传奏，号为皇庄。虽屡奉诏查核，而不令主者得还，故产日流移。宜令抚按查勘，二皇亲系冒占者，即以予民。诸勋戚庄田皆宜如例，禁勿多取，遇灾则蠲之，不奉诏者罪如律。上曰可。（徐学聚《国朝典汇》卷一九）

嘉靖三十九年，遣御史沈阳清夺隐冒庄田万六千余顷。（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）

后乃议限以顷数，然卒不能行。

先是户部奉旨酌议裁革勋戚冒滥庄田。勋臣传派五世者，限田百顷，戚畹限田七百顷，宗支已绝及失爵者，夺之。奸民影射者，征租。至是……上曰：传派五世勋臣，及公主见在驸马各庄田，仍会同屯田御史议定应留顷数规则以闻。部又更议元勋世裔，限以百顷，勋戚半者限田五十顷，驸马李和于原议七百顷外，益以三百顷，以足千顷之数。诏如议。（徐学聚《国朝典汇》卷一九）

穆宗从御史王廷瞻言，复定世次递减之限：勋臣五世限田二百顷，戚畹七百顷至七十顷有差。……熹宗时，桂、惠、瑞三王，及遂平、宁国二公主，庄田动以万计，而魏忠贤一门，横赐尤甚。（《明史》卷七七《食货志》）

清

“民田”

清初经明季之乱，逃亡未复，土地荒芜，田数仅五百余万顷。至乾隆之末，遂达七百万顷，几与明季相埒。百余年间，日以劝农为事，至以实官奖励垦荒，并以此为官吏考成。熟荒固易恢复，而生荒若关外奉、吉、黑之地，亦得以开发。

顺治元年一六四四年，定开垦荒地之例：州县卫所荒地，分给流民及官兵屯种。有主者令原主开垦，官给牛种，三年起科……六年一六五一年，始定州县以上官以劝垦为考成。凡地方官招徕各处逃民，不论原籍别籍，编入保甲，开垦荒田，给以印信执照，永准为业。三年后有司亲察成熟亩数，抚按勘实，奏请征粮，不

得预征私派。州县以劝垦之多寡为优劣，道府以督催之勤惰为殿最，每岁终载入考成。至十五年一六五八年，定督抚一年内开垦荒地二千顷至八千顷以上，道府开垦千顷至六千顷以上，州县开垦百顷至六百顷以上，卫所开垦五十顷至二百顷以上，分别议叙，不准以二三年垦数合算。（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一《田赋考》）

康熙二年一六六三年，申明地方官开垦劝惩之例：凡督抚、道府、州县劝垦多者，照顺治十五年议叙之例；州县、卫所荒地一年内全无开垦者，令督抚提参；其已垦而复荒者，削去各官开垦时所得加级纪录，仍限一年督令开垦，限内不完者分别降罚。前任官垦过熟地，后任官复荒者，亦照此例议处。又以各省开垦甚多，自康熙二年为始，限五年垦完。如六年之后，察出荒芜尚多，将督抚以下分别议处。至三年一六六四年，以布政使亦有督垦之责，照督抚例议叙。府同知通判不与知府同城，自劝民开垦者，照州县例议叙。四年一六六五年，以限年垦荒，恐州县捏报摊派，令停止。六年一六六七年，定劝垦各官，俟三年起科，钱粮如数全完，取具里老无包赔荒地甘结到部，始准议叙。（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二《田赋考》）

康熙十年一六七一年，准贡监生员民人垦地二十顷以上，试其文义通者，以县丞用；不能通晓者，以百总用。一百顷以上，文义通顺者，以知县用；不能通晓者，以守备用。凡招民垦荒，督抚具题，户部核明起科果实，送吏兵二部照例分叙。其招民不足额，垦地钱粮未经起解。假捏出结具题者，捏报州县官革职，转报司道府降四级调用，题报督抚降二级调用。（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二《田赋考》）

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，有零星土地永免升科之谕。初犹限以亩

数，至十一年一七四六年。以广东高、雷、廉等府，所垦荒地，本非沃壤，十八年一七五三年，以琼州海外瘠区，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年，以滇省山头地角尚有旷土，皆听民耕种，不限亩数，概免升科。（王庆云《熙朝纪政》卷四《纪劝垦》）

授时通考之颁行，亦足见其重视劝农。

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年，谕……朕思为耒耜教树艺，皆始于上古圣人。其播种之方，耕耨之节，与夫备旱驱蝗之术，散见经籍，至详且备。后世农家者流，其说亦各有可取。所当荟萃成书，颁布中外，庶三农九谷，各得其宜，望杏瞻蒲，无失其候。著南书房翰林，同武英殿翰林编纂。至六年一七四一年书成，凡七十五卷，名曰《授时通考》。（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四《田赋考》）

其次则为清丈，所以杜隐匿也。

顺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年，定丈量规制：州县地用步弓，各旗庄屯地用绳，如有民地缺额，督抚详查开除。至十二年一六五五年，颁部铸步弓尺于天下，广一步纵二百四十步为亩。方广十五步，纵十六步。有司于农隙时，亲率里甲，履亩丈勘，以定疆界。杜占争，均亩赋。凡丈量之制，州县册籍，原载丘段四至不清者丈；欺隐牵累、有地无粮者、有粮无地者丈；亩步不符、赋则或浮者丈；熟荒相间、旗民盐灶以及边地民番相错者丈；壤界相接，畛域不分者丈；荒芜召垦、寄粮分隶者丈；水冲沙压、公占应抵应豁者丈。濒江濒海之区，五年一丈，视其或涨或坍，分别升免。

(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一《田赋考》)

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年，清丈芦洲田亩……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年，清丈福建沿海地……三十四年一六九五年，定云南清浪卫业经清丈田地，每十亩科粮一石。(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二《田赋考》)

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，又以濒江近海之区。定制十年清丈一次。恐未至十年，有坍涨者，令各州县卫所官，不时清查。坍者即行豁免，涨者即行升科。……六年一七二八年，定沿江滨海地亩五年一丈，新垦者升科，坍塌者除赋。(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三《田赋考》)

明清两代垦田数比较表

朝	年 号	垦 田 数
明	洪武二十六年	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
明	弘治十五年	四百二十二万八千五十八顷
明	万历六年	七百一万三千九百七十六顷
清	顺治十八年	五百四十九万三千五百七十六顷四十亩
清	康熙二十四年	六百七万八千四百三十顷一亩有奇
清	雍正二年	六百八十三万七千九百十四顷二十七亩有奇
清	乾隆十八年	七百八万一千一百四十二顷八十八亩
清	乾隆三十一年	七百四十一万四千四百九十五顷五十亩有奇
清	嘉庆十七年	七百九十一万五千二百五十一顷有奇

“屯田”

清初，以黔、蜀人少，大兴屯田，渐及甘、新。乾隆时，各省屯田合计达三十九万余顷。

前明卫所之设，以屯养军，以军隶卫，唐府兵遗法也。自军

政废弛，始募民为兵，于是屯军专职漕运。无漕之军，受役不得休息，屯户始大困矣。国初因明之旧，卫所屯田，给军分佃，罢其杂徭，寻裁指挥。设守备，改卫军为屯丁，令无运，屯田同民田一体起科。顺治十三年，令浙江各卫，有屯无运与无屯有运者，均征拨帖，而屯困稍苏。雍正二年，从廷臣请，以内地屯卫，悉归并州县管辖。裁都司以下官，惟带运之屯，与边卫无州县可归者仍旧。初屯丁卖产，有司利其税入，给契令得卖买，既而禁之，屯丁贫不能赎。民间执业已久，于是有加津贴运之令。自国初以来，屡减免各省重额屯粮与其耗羨，而屯田之利病，实与漕运相终始云。若夫垦荒兴屯之令，定于世祖入关之始。康熙五年，御史肃震疏请黔蜀屯田，略曰：国用不敷之故，由于养兵。以岁费言之，兵饷居其八；以兵饷言之，绿旗又居其八。今黔蜀地多人少，诚行屯田之制，驻一郡之兵，即耕其郡之地，驻一县之兵，即耕其县之地。养兵之费既省，荒田亦可渐辟。下部议行。雍正初，令安西兵丁试行屯垦，后又招民于渊泉县之柳沟、玉门县之赤金等处，承种屯田，又设甘肃柳林湖屯田属凉州镇番县。乾隆初，黔苗底定，以绝产给兵屯粮种。又于直隶口外、八沟、塔子沟及甘肃瓜州等处兴屯。今案乾隆三十一年，各省屯田三十九万余顷，屯赋银七十八万五千两，屯粮九百万七千石有奇。新疆屯田，自准夷四部，悉隶版图，边防与屯政相为表里。东自巴里坤，西至伊犁，北至科布多，南至哈喇沙尔、天山左右，水土沃饶，前后垦辟十数万亩，边民永无馈饷之劳。其各城回民，纳粮以帕特玛每一帕特玛合官石五石三斗，纳普尔钱以腾格每五十普尔为一腾格每二腾格为一两，疆里及于戎索，而计册待夫重译，尤古所未闻。暨金川既平，留兵屯戍，儋拉美诺之降番亦给地，俾安耕凿焉。（王庆云《熙朝纪政》卷四《纪屯田》）

清因明旧卫屯，给军分佃，罢其杂徭。顺治元年，遣御史巡视屯田。三年，定屯田官制。卫设守备一，兼管屯田。又千总、百总分理卫事。改卫军为屯丁。六年，定直隶屯地输租例。其时裁屯田御史，继裁巡按，由巡抚主之。十三年，定屯军贴运例……康熙十五年，以各卫荒田，在州县辖境，军地、民田多影射，令檄所司清厘。雍正二年，从廷臣请，并内地屯卫于州县，裁都司以下官。惟带运之屯与边卫无州县可归者如故。九年，令屯卫田亩，可典于军户，不得私典与民。乾隆元年，豁免广东屯田羨余，因除各省军田额外加增例。……五十四年，毕沅等奏各省屯丁，四年一编审，止稽户口之数，其田产或有漏匿，以时核之。百余年来，屯田利病与漕运终始。……光绪二十四年，太常卿袁昶奏理屯田，因有改卫为屯之谕，令天下核卫田亩数，详定租章。而江西以租充饷，与他省贍运者不同，额仍旧贯。……明年（廿八年），谕各省勘实屯地，檄屯户税契执业，改屯饷为丁粮，归州征解。除屯丁运军名目，裁卫官。是时综计各省屯田，约二十五万余顷……宣统元年，浙抚增韞更请令承田者，但刻期报明，统不纳价。部议即允占业，屯价不妨量收。盖屯卫嬗变，时势然也。（《清史稿·食货志一·田制》）

“旗田”

清代官田，有旗田、官田之分。旗田之属于内务府者，曰内务府官庄，所辖有粮庄，有庄头。清初，随入关者，圈地以耕，或近畿人民带田来投者，皆曰庄头。

初设官庄，以近畿民来归者为庄头，给绳地，一绳四十二亩。其后编第各庄头田土分四等，十年一编定。（《清史稿·食货志一·